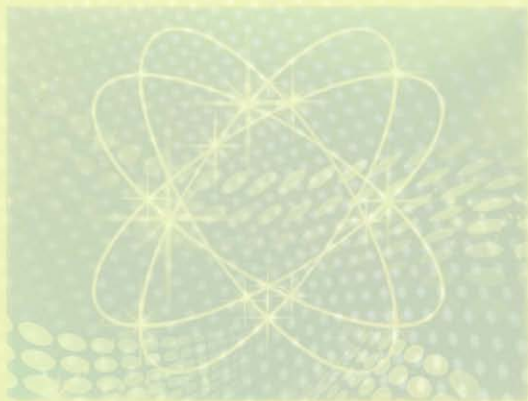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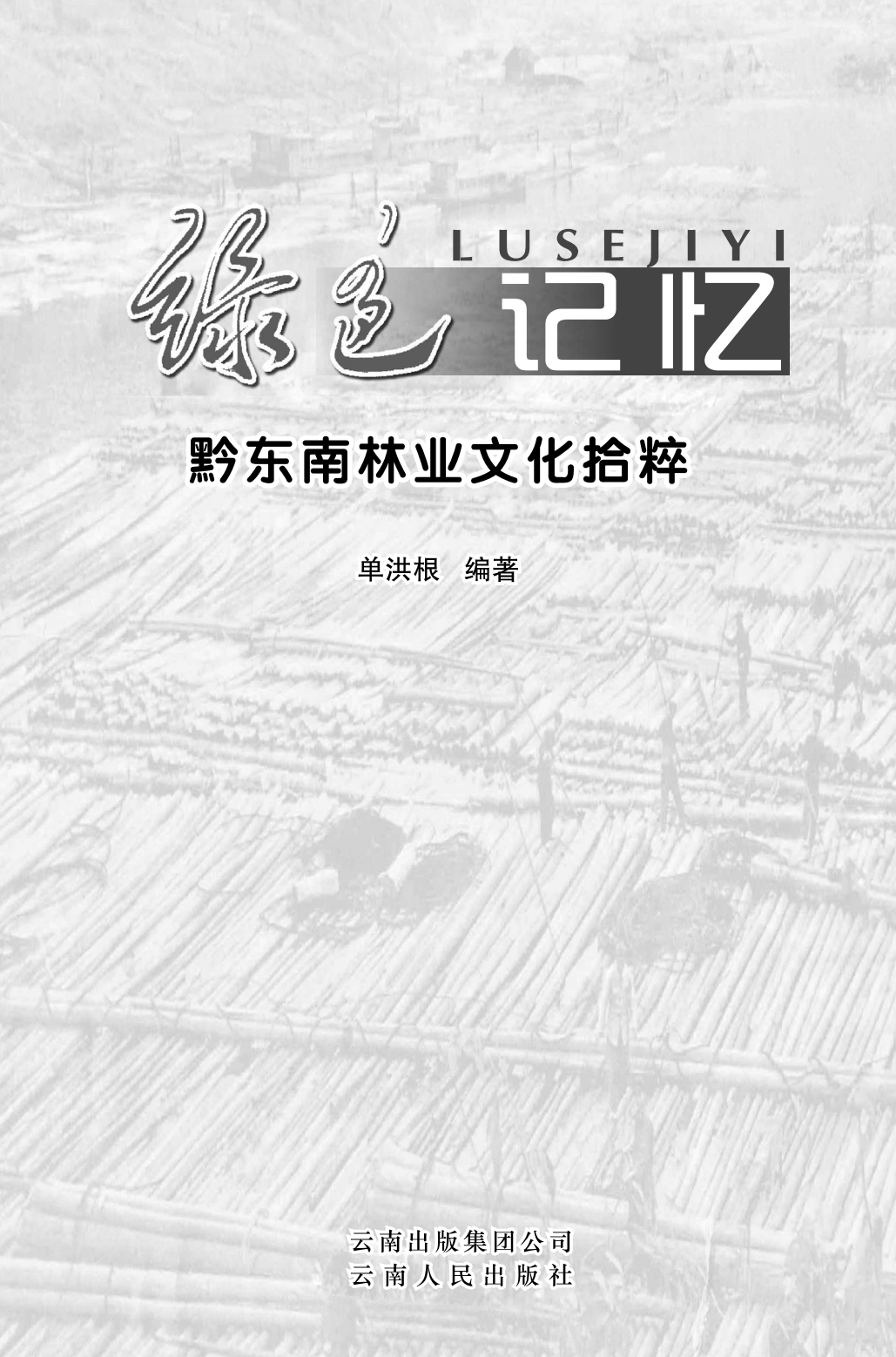
绿色记忆

黔东南林业文化拾粹

单洪根 编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绿色记忆

L U S E J I Y I

黔东南林业文化拾粹

单洪根 编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绿色记忆:黔东南林业文化拾粹 / 单洪根编著. --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222-09464-2

I. ①绿… II. ①单… III. ①林业—文化—贵州省
IV. ①F326.27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12954号

责任编辑:刘娟
责任印制:段金华
责任校对:钱勇
装帧设计:杨光华

书 名	绿色记忆——黔东南林业文化拾粹
作 者	单洪根 编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印 刷	昆明鹰达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9464-2
定 价	28.00 元



序

邓锦光

摆在我案头的是单洪根老领导的又一本林业新书的样稿。比之于他的《木材时代》，这部书小巧玲珑，大32开，150来页，13万多字。通读一遍后，其内容广泛，选材精粹，见解新且深，显得十分大气。

单老年轻时读的是中文专业，大学毕业留校七年后，却先后在锦屏、本州干了几十年的林业工作，对黔东南州的林业历史、林业现状了熟于心，且单老好读书、勤积累、常研究、爱写作，对林业有一种特殊的情结和贡献。

黔东南自明清以来就是贵州传统的老林区，林业历史文化丰厚，以此展开，写个几百万字的大部头并非难事，然而本书中仅写了十方面的内容。架子搭起了，选材却精炼。我原籍黄平，但生在锦屏，长在锦屏，了解清水江。深入民间，有关林业的故事、传说、神话，成千上万，俯拾即是。但书中惜墨如金，只选了最有代表性、最典型的“仙女杉”、“三魁斗一魁”两则。有关林业的民歌、民谣、俗语、谚语更多，也是沙里淘金，择其精要，舍其末次。这就需要眼光，要见地，不然难做到。

写书一要有内容，引用资料要忠实原貌；二要有作者的述评、见解和观点。前者容易后者难。恰恰在后者，书中给了读者不少新颖、深刻的启示。随举两例：锦屏文书（主要是林业契约）公诸社会后，国内外研究者比比皆是，但结合现实则凤毛麟角。书中却说：林业契约的“背后凝聚着林地、林木、木材、资金、劳力五大要素市场。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林业生产要素要随时流转、流通，才流水不腐，



活水长流，可持续发展，否则就死水一潭。林业契约自然成了那一时期林业生产要素便捷流转、流通的载体，成了林业生产力发展的强劲“引擎”。又如林业可持续发展理论，大家都说是欧美的舶来品，好像只有欧美才有。单老则说：“其实，林业可持续发展，欧美有，我国也有，而且比欧美早。”“把我们清、都两江流域明清以来数百年的林业实践提炼成理论，高度概括，就是八个字：青山常在，永续利用。这就是中国化的林业可持续发展理论。”并分析了五个方面的理论依据。书中类似的观点还不少，新颖深刻，发人深省，启迪心志。

令我想象不到的是，这本书的产生却与《州林业志》（1988—2010）的审稿有关。我在州林业局工作时，面对约130万字的《州林业志》书稿，想去想来，只有请单老来担任主审最适合。他在州政府任过副州长分管过林业工作，熟悉全州林情，2003年退休后，又公开出版了《木材时代——清水江林业史话》、《清水江木商文化》两本林业专著。理论界、学术界反映较好，还根据前者拍成了一部六集高清文献纪录片《锦屏文书》。无论经历、经验、学识、能力等，要把好这部志书的质量关就非他莫属了。在前前后后两三个月的时间里，审稿的同时，他还亲自动手地增写了在以前的林业志中所没有的“林业文化”，并以此作为专章来开辟。此章约5万字，填补了林业志书写作的空白，不能不是一个新的突破、新的创造。

后来，单老以“林业文化”这一章为基础，根据不同的要求，在内容和笔调上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把自己近两年来写的有关林业文化的论文、散文、通信等若干篇一并选编进去，单老的第三本林业专著《绿色记忆——黔东南林业文化拾粹》就这样产生了。

单老请我为此作序，真不敢当。但我们很熟，也不好推。就写了这些印象和感受，无所谓序。

2011年10月27日于凯里

（序作者原是黔东南州林业局局长，现为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黔东南林业文化拾粹

一纸契约 十分诚信 (3)

最早的林业契约见之于明代，它记录着林地的四至，甲乙主体的经济地位、责任义务、经济利益，更记录着各自的诚信，是过去时代林业生产关系的载体及活化石。

古碑不朽 林史永存 (9)

一通通林业石碑，镌刻着一桩桩大大小小的林业事件，为后人留下了一篇篇厚重清冷的林业历史。

苗木出山 北修故宫 (14)

清水江流域古称“苗疆”，所产优质杉木等古称“苗木”。自明正德九年始，已上升为国家的战略物资，被征集到北京皇木厂，作为修建皇宫的“皇木”，直至辛亥革命推翻帝制才告终。

木销江淮 商通天下 (19)

自征集“皇木”始，清水江木材市场走过了形成、发展、鼎盛、衰弱的数百年历史。“木材东流，文化西渐”，木材市场不仅活跃了一方林业经济，而且形成了荆楚文化、江淮文化与“苗疆”土著文化的大交流，从而孕育了闻名于世的木商文化。

民间林俗 天人合一 (31)

人类从大自然中走来，又回到大自然中去。天人合



一的轨迹在黔东南林业民俗文化中一目了然，体现了人世间最完美的生命观。

智者说林 点石成金 (36)

清代的封疆大吏、文人墨客论及林业，文笔滔滔，诗文杂谈，点石成金，为后人留下一笔精粹的文化遗产。

卖官鬻爵 特殊现象 (43)

在清代，文斗人因林业发家后，萌生了在政界、武界谋求一定社会地位的欲望。随之，卖官鬻爵成了一种社会时尚和特殊的林业文化现象。

林业建筑 地方标志 (45)

明清时期清水江、都柳江两岸的林业建筑主要有各省木商的会馆，带徽派风格的窰子屋，砖木结构、纯木结构的四合院，传统的苗、侗吊脚楼民居，更有地方民族标志的鼓楼和风雨桥。

智慧火花 艺文结晶 (53)

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林业文艺古已有之，有文人创作，更多的是民间的口头创作，诸如民歌、民谣、谚语、俗语、传说、民间故事、绘画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又有了摄影、电影、电视，林林总总，异彩纷呈。

林业论著 揭示本质 (66)

一些有志于黔东南林业的国内外专家、学者、教授

和长期从事林业工作的文化人，通过认真的田野调查，潜心的深入研究，在黔东南林业历史、林业发展规律以及现实林业问题等方面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社科成果。

黔东南林业文化走笔

三四十年的林业行政工作，黔东南山山水水的满眼苍翠，苗村侗寨勤劳朴实厚道友好的父老乡亲，在我日渐老去的心目中，不知不觉地酿造了一种与生理年龄相悖的心理和生气，化合了一种难离难舍的绿色情结。工作之余，退休之后，心血来潮，一有机会就上山下乡，拍摄林业，调查林业，写作林业。除了几本林业专著和几本林业画册，还写了不少有关林业文化的散文、论文、通信、随笔之类，趁出此书，择其要者，一并收录于内。

霜天古枫 红叶似火	(73)
林海日出 光暖宇宙	(76)
黄哨山林 木销东瀛	(79)
苗家巾帼 千里逐浪	(82)
超级契约 镇馆之宝	(85)
管理归村 自主还民	(87)
契约文书 社会管理	(100)
林业志书 力图创新	(107)
木商文化 浓墨重彩	(111)



目 录

木商古镇 舍茅其谁	(117)
锦屏文书 三封通信	(119)
历史现实 继承发展	(123)
舶来之物 古已有之	(126)
行有余力 再办两事	(128)
林业图志 可谓首创	(130)
一部专著 三十四年	(133)
林业发展 改革回天	(140)
森林山庄 仁智展溜	(152)
附：剑河展溜锡绣服饰	(154)
春蕾绽放 林海浩荡	(155)
 ◎ 后 记	 (158)



黔东南林业文化拾粹

追本溯源，黔东南这块肥美的土地，从秦汉以来，直至今日，仍是镶嵌在中华大地上的一颗绿色宝石。千百年来，这里的苗、侗、汉等各族人民，一直在这块热土上休养生息，勤奋耕耘，创造林业史上一个又一个奇迹，成就一方天人合一的美丽家园，同时也创造富有地域特色的林业文化。这些文化，有文字的，均散见于历朝历代的典籍文献中；有口头的，流传于世世代代劳动人民的口头上。随着摄影术的发明，又有了摄影、电影、电视在在报刊上、在社会中传播。唐代著名诗人孟郊就写过：“旧闻天下山，半在黔中青。”所谓“黔中青”，现在而言，主要是指贵州的黔东南。明代的预言家刘伯温也说过：“江南千条水，云贵万重山，五百年后看，云贵赛江南。”所谓“赛江南”的地方，也离不了青山绿水“金不换”的黔东南。当代国内外的文人学者和艺术家对黔东南情有独钟，以自己的生花妙笔和影像技艺，描绘这里的山山水水者更不乏其人，为黔东南的林业文化建设提供了一大批成果。



一纸契约 十分诚信

最早的林业契约见之于明代，它记录着林地的四至，甲乙主体的经济地位、责任义务、经济利益，更记录着各自的诚信，是过去时代林业生产关系的载体及活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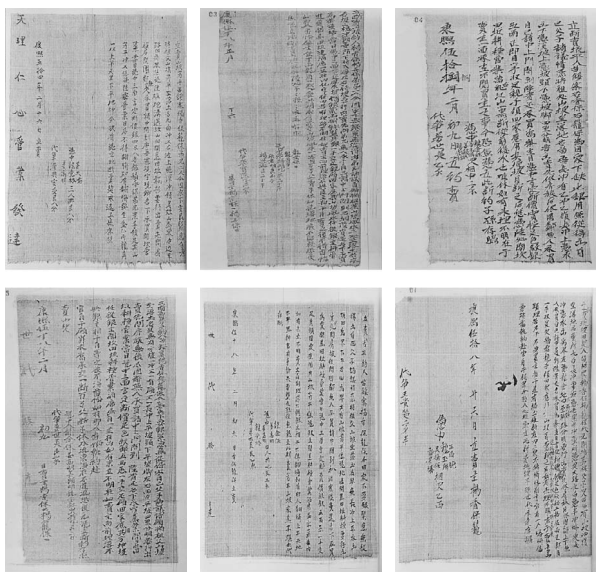
林业契约概览

明清林业契约覆盖了清水江、都柳江、舞阳河黔东南三大河流两岸各县。锦屏的林业契约更多、更集中、更典型，因而更具代表性。迄今为止，锦屏已征集收藏各类契约4万余份，黎平3万余份，天柱2万余份。剑河、三穗等县也在收集之中。全州已收藏10万份以上。

锦屏林业契约，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又叫锦屏文书，若从明初算起，已有600余年。省内学者以此与云南的龙山文书和安徽徽州文书相提并论。20世纪60年代初，贵州《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杨有虞教授一行，秉承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的旨意，深入锦屏林区进行侗族、苗族社会历史调查，发现该县清水江沿岸民间保存有大量清代山林契约文书。据估计，现遗存于锦屏民间的林业契约至少有10万份，锦屏县档案馆已征集到从明清至解放初近4万份这样的契约。最早的是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一份。清代最多，约占总数的65%左右，其中又以清乾隆、嘉庆、道光、光绪为最。民国占32%，还有少数新中国成立初期及年代不详的。

这些契约的格式与内容大同小异。一般包括主题、双方立契人、佃山造林或买卖山林的缘由、林木林地的来源、林木林地的四至、林木林地的价格、双方的权利义务、中间作证人、书写契约人、立契时间、持契人等。契约中的地名往往是苗语、侗语的汉字译音。

在契约中，立契人有单个的、合伙的，有房族的、也有社团的，



岑梧古林业契约

岑梧清康熙、雍正乾隆年间的16份古林业契约和锦屏档案馆类似数万份契约组成了一幅古代清水江波澜壮阔的林业画卷。它记录着数百年间各族林农的智慧、创造和伟绩。它是林业经营的方式，利益分配的凭证，林业生产力组合的平台，是林业后备资源的催化剂，是木商文化的摇篮。

如“桥头会”、“南岳会”等。在立契约缘由中，卖方多为“家下需银”、“缺少口粮”、“生意亏本”、“父母亡故”、婚嫁、治病、应付官府及军队夫役、官司赔付、捐买官职、还人债务等等。在林地租佃契约中，主家多为“山多难于料理”，佃户则“无山栽种”等。在山林买卖契约山林来源中，有七种情况，一是祖、父等前辈留下的祖业，二是家族或村寨公山中分得的股份，三是从以往卖主手中买下的林木林地，四是佃种他人山场所分得的股份，五是与他人合伙买进的林地林木属于自己的股份，六是经由官府或民间权威组织（如家族及地缘性的款组织）裁决而获得的产业，七是从绝亡户或外逃户那里获得的林地林木。林业契约从作用上看，分五类。一是林木、林地买卖契约，二是林地租佃契约，三是分林地、林木契约，四是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契约，五是林业公约。契约中的买主，大多是当地股富人家。如文斗的姜述圣，在清嘉庆十五年至道光二十一年(1810—1841)先后买进山场166块，而外省木商也不可小看，如江西的唐太显，在



道光二十四、二十五两年就购进平鳌、张化两地山场40块用于造林。

从这些林林总总、数以万计的林业契约中，我们不难看出那个时代一幅长长的清水江林业的历史画卷。画卷的背景是群山、溪流、江河，人物是苗家、侗家、官府、百姓、官军、役夫、穷人、富人，社会活动是生产、流通、消费等等。画面宏大、波澜壮阔。

林业契约溯源

在封建王朝政权统治尚未到达之前，清水江流域主要是“苗疆”地区，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山民是由一种叫“款”的社会组织维系着。它按地域的大小及统属的层次，分为小款、中款、大款和联合大款。早在宋代就有这方面的记载。刘钦的《渠阳边防考》（渠阳，即湖南靖州，与锦屏相邻）指出，这些地方，“古无大豪长，千人团哗，百人合款，纷纷籍籍，不相兼统，徒以盟约要约，终无法度相縻”。在古代，清水江流域的苗、侗等民族是通过“款”的组织形式约束自己，管理社会的。可以断定，后来的林业契约是这种款组织“盟约”、“要约”、“款约”在林事活动中的拓展和延伸，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盟约”、“要约”“款约”的专业化。

自明政德年间，朝廷派员到清水江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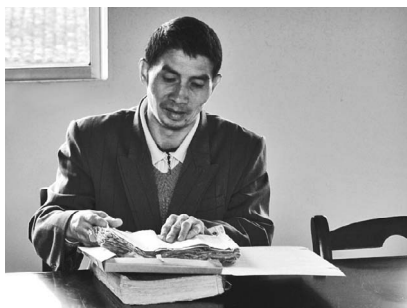
英国剑桥学者考查文斗契约



办“皇木”后，江淮木商长驱直入，前来抢占清水江木材市场。人员与木材的双向大交流，把当时江淮一带先进的管理经验也带到了清水江。

早在宋末元初，徽州《江氏家规》就有“里水碓（地名）新路旁竹木，召佃安童照管长养”的记载。主佃双方还立有字据契约，其中写有山场四至，栽植树种，经营管护，利益分成，双方责任等内容。这无形中对清水江业已大量存在的林业契约起到补充、完善的借鉴作用。

清雍、乾时期，天柱、锦屏已经建县，云贵总督鄂尔泰、贵州巡抚张广泗以“剿抚结合”的策略，在黔东南、黔南苗疆推行大规



平整村支书翻阅本村林契



文斗村民六月六晒契



模“改土归流”的政治变革，先后建立八寨厅（今丹寨）、丹江厅（今雷山）、古州厅（今榕江）、清江厅（今剑河）、台拱厅（今台江）、都江厅（今黔南三都），史称“新疆六厅”。六厅除了都江、古州在都柳江流域，其余四厅均在清水江两岸。这场政治变革，有力地冲击了原有的土司制度和领主所有制，以苗、侗人民巨大的流血牺牲换来了生产力的解放，广大劳动者解脱了对领主的人身依附，获得了较大的自由。与此同时，田土、林地、林木等得以公开合法流转、流通。林业契约大显身手，在各阶级、阶层之间广泛运用开来，前述锦屏县乾隆、嘉庆、道光、光绪几朝林业契约最多，道理正在这里。

林业契约的盛行，木材市场起着强大的刺激作用。清水江木材市场以锦屏境内的挂治、王寨、茅坪为中心，形成于明代，发展于清初，鼎盛于嘉庆。长盛不衰的木材市场强烈地刺激着一些林业巨子（如姚百万、姜志远、姜仕朝等）和靠林业经营来养家糊口的广大山民扩大森林再生产的欲望。在此期间，清水江两岸民间及省内外人士大量涌入锦屏进行大规模的佃山造林、林地林木买卖等林业经济活动，各种林业契约便与日俱增起来。民国时期，以官僚资本主义为背景的木业企业入主清水江，在沿江购买大量青山，林业契约又派上了大用场。林业契约在明清时期，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同时也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在数百年的封建社会里，在法制极不健全、国家法典鞭长莫及的情况下，民间大量的林业契约较全面、较集中地调整了人们在社会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是那一历史时期清水江林业社会关系的具体体现和物质载体，是当时林业生产关系的“活化石”。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到旧时代林业发展的状况，林业运作的方式，林业管理的办法。

林业契约所载林地、林木来源明晰，林地四至清楚，双方责权利分明，除了签约主体，还有中人和书契人作证。为了体现责任，有的契约后面还写着如有林地林木“来历不明，俱在卖主理落，与买主无



关”的字样。为了体现契约的严肃性、不可逆转性，康熙五十四年、五十八年的两份山地买卖契约在后边分别附上了这样的誓言：“一卖万了，父卖子休，如花落地，永不归枝。”“不得翻悔，如有翻悔，罚生金一两，龙角一双，上凭天理，下凭地神。”乾隆二十三年的一份卖地契约写得更绝：“一卖一了，父卖子休，高坡滚石，永不回头，绝根扫断，寸土不留。”契约的严肃性、不可逆转性要靠诚信来保证。一契在手，彰显文明，体现诚信，成了持契人发展林业产业，保护自身权益的护身符和传家宝。这种契约，只要主体双方有意，随时都可踏勘现场，随时都可协商，随时都可签约，随时都可成交。其运行简便快捷，高诚信，低成本，为今人所叹服！

在清代有“红契”、“白契”之分。所谓“红契”，即送到官府交了税，盖了官府大红印的契约。所谓“白契”，即民间大量不交税、不经过官府盖大红印的契约。红白两契无形之中体现了官民之间的矛盾。锦屏现已征集到的林业契约，90%以上是“白契”，“红契”只占百分之几。旧时代的林农，和现在一样，任何生产都得降低成本。“红契”成本高，自己受不了。即使发生山林权属纠纷，也不走司法程序，大多在民间调解，调解的依据就是大量的“白契”。在那时，“白契”维护着林区的安定与和谐。

林业契约，别看它是一张张褪了色的不大起眼的毛边纸，神通可大了。它的背后凝聚着林地、林木、木材、资金、劳力五个要素市场。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林业生产要素要随时流转、流通，才流水不腐，可持续发展，否则就是死水一潭。林业契约自然成了那时期林业生产要素便捷流转、流通的载体，成了林业生产力发展的强劲引擎。

（以上内容发表于2010年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林业经济》第8期）